

卢氏县烟草专卖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变更登记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登记事项发生改变，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依法进行变更登记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依法进行变更登记；拒绝变更登记的，应当取消其经营资格，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2	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50条以上，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执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一）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 （四）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50条以上的； （五）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不执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 （七）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八）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超越职权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违反法定程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申领条件的申请人审批发证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二）超越职权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申领条件的申请人审批发证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